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37/141
25 March 198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

第三十七届会议

请求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增列一个项目

审查《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》的问题

秘书长的说明

遵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(g)款，秘书长谨提议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中增列题为“审查《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》的问题”的一个项目。

兹根据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，附上解释性备忘录一份。

82-07545

附 件

解释性备忘录

1. 大会于其1971年11月29日的第2777(XXVI)号决议中,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期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,特别是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,并嘉许《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》。《公约》全文已作为该决议的附件。

2. 《公约》已于1972年9月1日起生效。

3. 《公约》第二十六条规定:

“本公约生效十年后应将审查本公约的问题列入联合国大会临时议程,以便根据公约过去实施情况审议是否须作修订……”

4. 鉴于《公约》到了1982年8月31日已经生效届满十年,因此秘书长根据《公约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,将审查《公约》的问题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,以便根据公约过去实施情况审议是否须作修订。